

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深化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改革 让广大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赛道上轻装前行

□ 本报记者 万静

投资并购,是民营企业扩规模、优资源、强技术、促转型的关键一跃,也是民营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法治护航民营经济,既要“严监管”守护公平,更要“优服务”激发活力。

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专设第二章“公平竞争”,以刚性制度破除市场壁垒,消除所有制歧视,保障平等发展权利,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该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市场环境。”这一条款,既是反垄断执法的法定职责,更是护航民营经济的庄严承诺。

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年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深化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改革,聚焦民营经济痛点、难点、堵点,强化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既重拳打击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又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需求,以法治稳预期,以公平激活力,以监管优环境,让广大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赛道上轻装前行、竞相发展。

精准监管 让公平竞争可感可及

2024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收到一项特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全球矿业巨头智利铜业与我国最大的碳酸锂进口供应商智利化工,拟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形成一家合营企业,共同经营全球最大盐湖锂矿——智利阿塔卡马盐湖项目。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市场竞争与民营企业利益维度审视,该项交易对我国新能源企业产生直接影响。据行业协会统计,2024年我国约60%的锂原料依赖进口,其中自智利进口的碳酸锂占比连续四年超过75%。

这意味着千里之外的南美盐湖,关乎国内众多民营企业的生存底线。全球锂矿产业链主要分为“锂矿开采—锂盐加工—电池材料加工”三个环节。我国的相关产业主要集中在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加工和电池材料加工,在上游锂矿开采领域相对不足。交易整合双

核心阅读

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年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深化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改革,聚焦民营经济痛点、难点、堵点,强化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既重拳打击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又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需求。



方核心锂资源与技术优势,削弱彼此竞争,也会进一步提升集中后在我国进口碳酸锂市场的支配地位,易导致供应集中,价格波动风险加剧。

反垄断执法的核心价值,在于既维护市场公平,又服务发展大局。针对该案可能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市场监管总局没有简单“一禁了之”,而是坚持审慎监管、精准施策、承诺约束,保障供应稳定、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025年11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遵守现有合同,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继续向中

国客户供应相关产品,及时报告重大变化,保持独立竞争等义务。

上述负责人表示,该案的审查,是市场监管总局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以执法实践彰显法律权威,将“为民营经济提供良好市场环境”从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行动,让公平竞争可感可及。从产业价值看,有效防范全球锂资源整合带来的垄断风险,保障我国碳酸锂供应稳定、价格合理,守住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底线。

流程优化 案件审查跑出“加速度”

市场监管总局以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为契机,持续优化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制,推动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改革向纵深发展,让审查资源沉下去,服务关口靠上来,以总局统筹、省级受托、高效协同、精准服务的新格局逐步成型,民营企业投资并购更加便捷、更加高效,也更加安心。

自2022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五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审查,到2025年8月转为正式委托,再到2026年进一步扩大委托范围,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持续完善,效能持续提升。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高效办结一批涉民营企业重大案件,覆盖新能源、新材料、智能驾驶、水利工程等多个重点领域,以实实在在的“成绩单”,成为市场监管总局立足民营经济促进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生动注脚。

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充分发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贴近企业、响应迅速、服务精准的优势,简化申报流程,压缩审查时限,强化全程指导,推动案件审查从“按时办结”向“高效快办”转变,为民营企业并购项目抢时间、抢机遇、抢市场。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高效办结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这件用时30天的案件助力民营企业企业亿纬锂能加快布局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扩大换电重卡动力电池租赁业务,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审查的浙江吉润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用时18天,这是一次以“车企+AI+资本+场景”的

跨界协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驾驶辅助系统(ADAS)及相关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驾驶的研发与应用由此驶上快车道。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提质增效,是激发民营经济投资并购活力的关键举措,它有力回应了一个核心命题:竞争监管与发展服务可以兼容。委托审查制度坚持依法审查、公平对待、一视同仁,既不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而放松竞争标准,也不因“严监管”而阻碍合法并购。这种有原则的包容和有底线的支持,使竞争监管不再是企业发展的掣肘,而成为优胜劣汰、优胜更优的制度保障。”

服务升级 精准破解企业“急难愁盼”

民营企业投资并购往往面临主体多、情况杂、经验少等现实问题,部分企业首次申报,对审查标准、申报材料、流程要求不熟悉,易影响审查进度。为此,受委托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主动靠前,精准指导,全程当好民营企业的“店小二”“服务员”。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在审查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圣力(清远)铜制品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时,面对参与主体多,时间要求紧,企业无申报经验等难题,主动加强沟通对接,逐一解答疑难问题,快速协调解决堵点,积极对接总局指导,审查阶段仅用时11天,项目按期交割,企业的“急难愁盼”得到最直接的回应。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在审查上海三棵树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耀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时,深入研判汽车涂料市场的细分逻辑,手把手指导企业厘清相关市场边界,2026年1月申报,2月即获无条件批准,助力长三角汽车配套企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委托审查开展以来,涉民营企业案件审查时限大幅缩短,从“企业跑”到“数据跑”,从“被动等”到“主动办”,委托审查以全链条高效率全流程精准服务,让民营企业少跑腿、多受益,切实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安全感。

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高效办结涉及民营企业的经营者集中共计232起,总交易金额3534亿元,平均受理时间17.13天,平均审查时间26.72天,其中,简易案件的平均受理时间、平均审查时间分别仅为15.64天、18.9天,优于“双二十”的内部工作要求。

慧眼观察

□ 赵精武

当前,以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全球经济结构与生产方式。国务院2025年8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

从大模型赋能千行百业,到AI智能体实现“行业导向+自主执行”的功能创新,智能技术所承载的新型经济业态正在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然而,技术的高歌猛进也催生了不容忽视的安全风险:数据滥用、算法歧视、AI诈骗、虚假信息泛滥、数据投毒、侵权责任认定等问题频发,不仅威胁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财产权益,也对市场秩序、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安全构成现实挑战。面对这一趋势,党中央在2026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已明确提出“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的目标。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也明确提出“加强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这些立法动态表明我国正力求在释放技术创新活力的同时,为智能经济的健康发展清晰法律边界。

面对智能技术的“双刃剑”效应,我国遵循的核心治理理念是“发展与安全并重”。国家大力推动智能经济发展,尽可能为各类数字技术创新预留足够的创新空间,这绝非鼓励完全自由、无序的野蛮生长,而是要求技术创新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从实践中看,无论是电商平台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实施差异化定价、大数据杀熟,还是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进行AI换脸,抑或智能驾驶事故中的人机责任承担推诿,都暴露出单一依赖市场调控或行业自律的局限性。因此,我国当下的治理思路强调通过法治手段为创新划定法治底线:健全算法备案、配套安全评估与伦理审查制度,对人工智能高风险场景实施分类分级监管。表面上看,设定诸多义务性条款,但实质却是规范新业态、新技术,新应用的健康发展生态,为产业发展划定合法的界限。进一步而言,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则来稳定市场预期,消除“业务合规不确定性”带来的隐性成本,从而为真正有价值的、为人类服务的技术应用开辟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法治与技术创新并非对立关系,更非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而是相辅相成、相互赋能的有机整体。近期以“炼化同事”为目的的开源项目“同事Skill”催生的“Skill数字分身产业链”引发了社会公众热议。“炼化同事”看似是能够短时间帮助企业大幅提升生产力的技术工具,但其带来的职业替代、伦理担忧、个人信息滥用、数据安全合规的风险更值得警惕。因此,我国数字虚拟人信息安全管理(征求意见稿),专门将AI数字人纳入监管范围,明确提出针对自然人敏感信息授权建模,必须取得自然人的单独同意,并且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使用者应当建立数字虚拟人服务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这些制度条款的设计,正是为了让数字人相关的智能经济产业做到有法可依。法治底线的设置,恰恰是为了纠正智能经济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偏离发展问题,提升数字产业的整体质量和可持续性,缺乏规则约束的“技术狂飙”往往伴随着各类经济泡沫与乱象,最终损害的是行业发展的后续动力。例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网络添加不可篡改的显性、隐性标识以及近期要求网络平台对网络信息内容进行“虚构剧情”等分类标识,既能保障公众知情权,又为侵权主体追溯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法治为技术提供了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倒逼企业在研发与运营中主动嵌入科技伦理与合规设计,从而将创新重心从“费尽心思钻规则空子”“路竞争对手使绊子”转向“形成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创新优势”。智能经济的发展需要把握好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平衡,以良法之治助力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适配智能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不能仅局限于人工智能的某一特定技术,而必须立足于整个数字经济生态系统发展,进行一体化、系统性的法律顶层设计。智能经济发展依赖的是数据、算力、算法、技术成果转化等创新资源的高效协同,任何一个环节的体制机制短板都可能制约智能经济整体发展质量。因此,未来的法治建设应当覆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的全链条:在要素端,要围绕数据确权、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开展基础性立法;在主体端,要明确平台企业、研发机构、用户等各方在算法设计、数据管理、内容审核中的责任归属;在生态端,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科技伦理审查体系以及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只有将法治的触角延伸到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的每一个关键节点,实现“法律+标准+伦理”的协同发力,才能真正为智能经济提供扎实的制度保障。我国部分地区已开始探索“试点创新”等创新做法,在可控场景中先行先试,这正是一种系统思维的体现。唯有如此,才能让智能经济在法治的轨道上释放出持久而强劲的发展动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智能经济发展需严守法治底线

马永靖:以有温度的办案答好行政复议民生答卷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申东

设立“行政复议代收点”,让行政复议渠道更畅通更便民;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调解激励保护机制,实行尽职免责和容错制度;新增“行政复议调解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专章,完善行政复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的衔接配合,提高行政争议化解质效……这一项项具有鲜明特色的规定出自2024年10月正式实施的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些规定的设立凝结着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监督指导处一级主任科员马永靖的智慧与心血。

坚持问题导向做好调研

作为《条例》修订工作专班主要成员,马永靖和专班同志们的调研行程覆盖全区,路程达4000多公里,座谈研讨数十场,倾听基层执法人员、复议工作者和群众代表的真实声音,并将基层的声音和期待写入《条例》。

马永靖告诉记者,2021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全区行政复议案件明显呈上升趋势,但截至《条例》修订,全区28个复议机构仅配备63名行政复议工作人员,2/3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1/3的人员还兼职其他工作,个别地方甚至无法达到行政复议法2人调查取证、4人听证的要求,力量极为薄弱。

在调研过程中,马永靖和专班同事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了解需求,全面吃透上级文件精神,多次征求组织、编办、人大等部门意见,最终将建立行政复议员制度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队伍写入《条例》,成为全国第一个将该项制度写入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条例》创造性设立了行政复议代收点制度,方便偏远地区群众申请;规范了行政复议员及辅助人员管理,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了调解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实质性化解争议。一项项“宁夏特色”制度设计,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实践支撑。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在审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工作中,马永靖总结出“一让座,二家常,三倾听,四说理,五跟踪”的五步工作法。“来申请行政复议的群众多数是带着怨气的,通过让座、端水、拉家常这些看似无关紧要的小事,能够尽快安抚申请人的情绪,引导他们理性表达。”马永靖告诉记者。

2024年,一宗涉及200余户村民土地征收的政府信息公开复议案件,涉事群众奔走多年,求告无解。在与申请人代表拉家常、聊诉求的过程中,她敏锐地



图为马永靖(右一)和同事对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做庭前调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供图

捕捉到这起案件有调解的可能。当即,她与同事直奔现场,不顾来回驱车8个小时的疲惫,连夜梳理脉络,厘清症结。次日便依法督促行政机关限期公开了信息,并主动协调乡镇干部入户解读。很快,涉案村民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马永靖至今记忆犹新:“村民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但心里更有底了,觉得这终于有人管了,所以行政复议受理审查不只是简单的形式判断,更是民心对法治的信赖与托付。”

在工作中,马永靖坚持“容缺受理、存疑先收”原则,认真对待老百姓交到她手中的每一份行政复议申请书。5年来,她审查处理2000余件行政复议申请,无一例投诉,无一起败诉。

多年来,马永靖始终将行政复议视为一份“民生答卷”,答卷上写满百姓的冷暖生计。她告诉记者:“行政复议不能只做‘文书裁判’,更要做好‘事实侦探’和‘关系修复’,法条不容变通,情理却显温度。”

在马永靖办理的另一起案件中,申请人的丈夫在工地受伤,但没有被认定为工伤,医疗费没有着落,家庭也失去经济支柱。马永靖和同事顶风冒雪,驱车数百公里,奔赴已停工的现场实地勘察,到医院病房听取申请人意见,多方连线千里之外的工友“还原”案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厘清因果关系……

为实质性解决争议,她将工作重心转向调解。数次组织企业、人社部门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既讲清法律规定的工伤构成要件,也坦诚当事人家庭面临的实际困境;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考量企业经营压力。几经努力,最终推动工伤部门重新作出认定

工伤决定,企业也同意先行支付部分医疗费用。拿到钱后,申请人打来电话,声音哽咽:“天寒地冻的,为俺家的事让人跑断了腿……”那一刻,公平正义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散发出最温暖的力量。

贯彻新法精神直达基层

2023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马永靖敏锐把握新法精神,主动担当,牵头起草宁夏学习宣传培训的行政复议案的实施方案,系统谋划宣传培训路径,策划组织了系列宣传活动,既有面向执法人员的分级分类精准培训,又有深入社区、企业的普法宣讲,推动新法精神直达基层。成效立竿见影——2024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首年,宁夏行政复议案件量同比增长109.65%,2025年宁夏行政复议案件量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前的近4倍,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更多群众选择通过复议途径理性维权。

她主笔起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员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13项关键工作制度,提请自治区政府研究后印发施行,形成从案件受理、审理,决定到监督、指导、考核的闭环管理体系,为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操作手册”,真正将顶层设计落实为基层的生动实践。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成立

《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发布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在2026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文明建设论坛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发布了《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以下简称《指引》)。

为进一步引导人工智能应用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推动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方正正确认识和妥善应对应用活动中的伦理安全影响,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在规范有序、安全可控的轨道上健康发展,《指引》给出了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理念与原则,明确了人工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提供和应用使用等安全指引。

网安标委秘书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引》的发布,是对引导人工智能应用尊重人的主体地位,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始终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发展这一时代课题的积极回应,体现了人工智能治理坚持积极稳妥、开放包容、协同共治的实践导向,也体现了网络文明建设对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向善、价值引领和秩序塑造的主动回应。